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40,024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2%
实际回购金额	9,980.6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 元/股~30.16 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4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回购最高价格30.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4.10元/股，回购均价28.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80.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64,640	100.00	110,064,6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540,024	3.22
股份总数	110,064,640	100.00	110,064,640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540,024 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数为 2,129,85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 1,410,174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届满后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届满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